**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关于**

**转发《金华市市级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**

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差旅费管理，按照勤俭节约、从紧必需的原则，现将《金华市市级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》（金市财行﹝2017﹞234号）转发，并结合学院实际，根据学院相关财务制度，提出以下补充意见：

１.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出差，按正副厅长及相当职级人员标准报销差旅费。

２.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出差，可住单间，其他费用标准按文件规定的其余人员标准报销差旅费。

３.学生代表学校外出参加竞赛等活动，住宿费、城市间交通费按文件规定的其余人员标准执行，伙食补贴、公杂费按在职人员标准的50%执行。

学生参加暑期集中实践活动按30元/人.天的伙食补贴标准和10元/人.天公杂费补贴标准包干使用。

４.邀请国内专家来学院调研、交流、讲座等，作为特殊差旅，可报销受邀人员的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，不报销伙食补贴和公杂费，报销时需附邀请函。

５.本规定自下文之日起执行，原有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附：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国内差旅费限额标准（公共交通工具及住宿费）

**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国内差旅费限额标准**

**（公共交通工具及住宿费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公共交通工具****级别**  | **火车（含高铁、动车、全列软席列车）** | **轮船（不包括旅游船）** | **飞机** | **其他公共交通工具（不包括出租小汽车）** | **住宿费标准** |
| 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（对等于正副厅长及相当职级人员） | 软席（软座、软卧），高铁/动车一等座，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| 二等舱 | 经济舱 | 凭据报销 | 按正副厅长及相当职级人员标准 |
| 正副处级及相当职级人员、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| 硬席（硬座、硬卧），高铁/动车二等座、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| 三等舱 | 经济舱 | 凭据报销 | 按其余人员标准，可住单间 |
| 其余人员 | 硬席（硬座、硬卧），高铁/动车二等座、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| 三等舱 | 经济舱 | 凭据报销 | 其余人员标准，标间 |